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552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58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，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「臺灣旅宿網」網站（https://taiwanstay.net.tw/）查詢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22 08:03:42

人事室　110/10/22 08:56
1100004837　無附件